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 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

(二) 研究拟定本地区邮政发展规划。

(三) 监督管理本地区邮政市场以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

(四) 负责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

(五) 负责监督检查机要通信工作，保障机要通信安全。

(六) 承办省邮政管理局、大连市邮政管理局及庄河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邮政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庄河邮政管理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庄河邮政管理局（本级，未纳入决算）
2. 庄河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工资、保险调整。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工资、保险调整。

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工

资、保险调整。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工资、保险调整。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收支平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工资、保险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52 万元，占 14.27%；卫生健康支出（210）1.45 万元，占 13.62%；交通运输支出（214）6.80 万元，占 63.85%；住房保障支出（221）0.87 万元，占 8.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收支平衡。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主要用于：保险缴纳。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纳。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交通运输支出（214）邮政业支出（21405）其它邮政业支出（2140599）。主要用于：职工发放基本工资。年初预算为 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提租补贴（2210202）。主要用于：公积金缴纳和取暖费发放。年初预算为 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5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0.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教费、住房公积金。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 0 批次、0 人。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3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相关数据，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及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